

#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惠湾安办〔2017〕300号

---

## 关于吸取“11·30”惠东县白花镇长塘吉邦五金厂人员伤亡事故教训 切实做好 年终岁末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澳头、西区、霞涌街道办，区直相关单位，区内各生产经营单位：

11月30日凌晨4时许，白花镇长塘吉邦五金厂铸造部制壳车间操作员工潘某，在夜班操作3号快干线第2个窗口时，因操作不当被气动升降门拦腰夹住，经120医务人员现场抢救无效，于4时5分死亡。

这起事故引起市领导高度关注，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胡建斌同志批示：请惠东依法妥处，并请各县（区）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为了吸取这起事故的惨痛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切实做好年终岁末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市、区相关领导有关批示精神，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树立“技防胜于人防”的安全理念，对存在较大风险的生产装置、设备应设计安装防止误操作的安全防护设施，定期对“双按钮”“红外线感应”“紧急制动”等安全关联系统进行维修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二、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员工“三级”（公司、车间、班组）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班组应每天进行班前安全会议，警示提醒员工按照操作规程安全作业，正确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切实做到“四不伤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他人不因我受伤害）。

三、各街道办、各单位要结合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惠州大亚湾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采取有力措施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通知》（惠湾安〔2017〕16号）文件要求，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危机意识，深刻汲取教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方式，切实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四、各街道办、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惠安办明电〔2017〕26号）文件要求，清醒认识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各类事故反弹，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五、请各街道办、各行业主管部门迅速将文件发至管辖范围内的各生产经营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30日

---

抄送：市安委办、区领导志益、黄辉同志

---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30日印发

---